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161號

主旨：近期適逢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旺季，請會員旅行社舉辦旅遊活動租用遊覽車時，務必遵守旅行業、交通運輸及勞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旅遊安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4月24日觀業字第1070907484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4月18日路運綜字第1070042706號函辦理。
2. 交通部已修訂發布「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求旅行業租用遊覽車時，應提供駕駛員1人1室之休息空間為原則；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8款及第10款規定：「旅行業辦理旅遊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八．．．、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3. 為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請會員旅行社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督導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應給予遊覽車司機法定休息時間。

理事長

吳盈良